落实落细防汛防灾措施 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

近期,我市因持续强降雨,导致部分地区土壤含水率高度饱和,不少县区发生地质灾害,遭受险情。 防灾防汛工作刻不容缓,全市政法机关干警积极响应我市决策部署,闻"汛"而动、向险而行,取消休假, 火速投入防汛抢险工作中,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汛情带来的损失,筑牢 防汛"安全堤"。



金台公安分局:

全警出动转移125名群众

本报讯 近日,金台公安分 局周密安排,全警参与防汛抢险 行动,自国庆节至目前,共出动 警力 750 余人次、车辆 140 余台 次,配合转移安置群众125名, 救助受困群众5名,排查处理险 情 30 余起。

为统筹协调推进防汛抢险 工作,金台公安分局成立防汛

领导先后冒雨到东风路、硖石 镇检查指导防汛抢险工作,班 子成员分别来到包抓联系单 位,重点对陈仓镇、金河镇等地 质灾害易发区域督导检查。全 体民辅警从10月5日起全部取 消休假,全员在岗在位,组织警 力深入辖区重点单位和重点部

位,全面排查梳理易发生山体 滑坡、房屋垮塌、洼地积水等隐 患。同时,出台指挥调度和应急 处置预案,建立险情灾情预警 机制,通过视频+警力巡查方 式,24小时关注重点部位汛情 动态;组建两梯次100人的应 急处置队伍和一支由30名巡 特警队员组成的救援突击队,

扎实做好各项防汛应急准备工 作。同时,为一线单位配发了 700余套救生衣、救援绳、警戒 带等防汛救灾装备,提前做好 救援装备、应急物资保障。巡特 警大队及各派出所在做好常态 化巡逻防范的同时,强化重点 区域汛情险情巡查,确保快速

截至目前,金台公安分局联 合镇街共转移群众70户125人, 救助受困群众5名,除险加固损 毁基础设施30余处。全区社会 治安形势平稳有序,未发生因地 质灾害引发的安全事故。

陈仓区人民检察院驻村干部:

坚持巡逻防止群众靠近危房

本报讯"一年了,我第一 次下山,谢谢你们,人民的检察 官!"瘫痪在床的陈仓区香泉镇 麻池村村民秦宝桂眼含热泪,对 抬着自己撤离的检察干警和镇 村干部说道。

近日,陈仓区检察院乡村振 兴帮扶村香泉镇麻池村因持续 降雨自然灾害预警频发,驻村第 一书记兼工作队长、院办公室主 任杨文龙放弃休假,第一时间赶 赴驻村岗位,协助村两委会排除 风险隐患、转移受灾群众、实时 监控灾情、积极查灾救灾,目前 已走遍全村8个村民小组520 户,逐户排查险情。

针对个别群众不愿离家的 心理,驻村干警与村干部一同 做他们的思想工作。驻村干警 与村干部不顾道路泥泞、滑坡 风险,采用车拉、肩背、人抬,仅 用两天时间就紧急撤离了全村 全部土坯房户和临崖户共30户 39人。群众撤离后,他们又在撤 离户的门上逐一贴上封条、悬 挂警示牌、设置警戒线,每天早 中晚巡逻三次,坚决防止群众 回流。同时组织村干部和群众, 组成三个网格排查队,重点排 查清理土窑、危房、道路、桥梁、 河道险情隐患。共清理塌方土 石5车、砍伐危险树木7棵、拆



除无人居住的危房 2 座、清挖河 道800米、布设警戒线1公里。

在防汛救灾关键时刻,陈 仓区检察院及时成立了由15 名检察干警组成的防汛救灾特 遣队。从10月7日开始,每天 由院领导带队组织干警到麻池 村参与防汛救灾工作。同时, 紧急采购价值6000余元的雨 衣、雨鞋、铁锹、手电筒、毛毯、 方便面等应急防汛物资,及时 送到村委会干部和群众手中, 为他们送去了检察干警的爱心 和温暖。



本报讯 查看灾情、搬运 救灾物资、抢修水电……10月 2日以来,陇县持续强降雨,致

陇县司法机关:

冒着雨雪运送应急物资

使部分道路、庄稼、房屋严重受 损,防汛抢险救灾形势异常严 峻。陇县司法机关干警积极作 为,立即开展查灾救灾工作,保

障群众生活。 作为乡村振兴包抓单位,陇 县司法局一直关心着河北镇权 底下村的灾情,局机关干部分成 三个组,由领导带队,对权底下 村各组住户、河道等进行了全面 排查,排查结束召开汇报会,各 组汇报了排查中发现的隐患问 题,大家协商研究,帮助村上解

决救灾中的困难问题。

10月4日,河北镇杨家寺 村出现山体滑坡险情,河北司 法所人员和镇抢险分队徒步前 往受灾地区查看灾情、搬运救 灾物资,在临时安置点搭建救 灾帐篷,组织群众转移,和镇村 干部一道帮助群众抗灾自救,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全。10月10日,河北镇突降 大雪,在道路不畅的情况下,司 法所人员立刻前往包抓村查看 灾情,一路上边排险边前进,终

于将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御寒 物品发放到了困难群众手中。 陇县东风镇因强降雨导致部分 群众房屋受损,10月3日晚, 东风司法所干警取消休假,投 入到防汛救灾工作当中,东风 司法所所长李菲前往所包片区 开展指挥防汛救灾工作,两名 司法助理员分别前往村组配合 开展救灾工作。

在参与救灾工作的同时,司 法干警还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 和安置帮教人员的管理,在入户 过程中耐心细致解答群众提出 的法律问题,积极向群众宣传法 律规定、政策方针和防灾自救知 识,通过主动的宣传引导,安抚 群众情绪,避免矛盾激化,用实 际行动维护全镇社会稳定。

驾考动起歪脑筋 组织作弊被起诉

日,张某某为了通过驾照"科目一"考试,在 教练李某某帮助下,将摄像头和耳机带进 考场偷拍试题作弊。截至案发,李某某等8 人通过此种方式组织作弊达20余次,目前 已被岐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学 员张某某等人"费尽心机"取得的考试成绩 也被宣布无效,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 动车驾驶证。

等人因挤不出时间学习,多次参加驾照"科 目一"考试均未通过,在一次偶然的交谈 中,驾校教练李某某告诉他们,只需缴纳 2000 余元的包过费,"科目一"考试绝对包 过。张某某等人听说后,立即向李某某缴纳 了 2000 余元包过费。考试当天,缴纳了包 过费的学员按照教练李某某的安排,在车 上换上对方提供带有摄像头的衣服,戴上 入耳式耳机,在考试中,由学员通过摄像头 将试题传出,场外人员作答后,再利用耳机 将答案传给学员。通过此种"捷径",张某某 等人轻易地通过了驾照"科目一"考试。

法条链接

驾照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 的一种,本案中李某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法律规 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 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在考试过程 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 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申请人在 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法官说法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行车不规 范,亲人泪两行。为了自己和家人的安全, 每名驾驶人都应当认真学习交通法规,严 格遵守驾驶证考试制度,向持证上岗的"马 路杀手"说不!



扶风县人民检察院:

-案件获评 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本报讯 近日,扶风县人民检察院与中 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军事检察院联合办理的 军用土地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被解放军军事检察院评为公益诉讼典型案 例。此案是解放军军事检察院从全国 383 件涉及军事设施、军人权益保护、军队资产 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中遴选出的 10 个典 型案例之一,也是陕西省唯一入选案例。

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地方人 员王某、梁某在未取得相关手续的情况下, 挖沙采石,导致位于扶风县的某部队院校 部分军事用地原貌遭到破坏。

本案办理中,扶风县人民检察院与中 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军事检察院充分发挥法 律监督职能,突出协作重点,深化务实合 作,通过共同派员参与调查取证、会商研 判、庭前会议、现场推进等,不断丰富协作 内容,实现优势互补,最终以跨层级、跨系 统、跨部门系统作战的状态,对王某、梁某 提起公诉,并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通过庭 前会议调解的方式,由两被告在市级新闻 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全额缴纳了土地 修复费用和评估费用。目前,被破坏的军用 土地已恢复原状。

"国无防不立,民无防不安",军用土地 是国防和军事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案 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加强军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工 作的意见》印发后,军地检察机关共同派员 参加庭前会议并调解结案的首例民事公益 诉讼案件。该案的成功办理,既精准打击了 危害国防和军事利益的违法行为,给试图 危害国防和军事利益的违法者拉起了"警 戒线",又有效扭转了侵害国防和军事利益 低成本、零成本的局面,为军民共管、共治、 共护、共享军事和国防利益提供了有力的 司法保障。

(本版稿件均由本报记者杨青采写)